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195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於 95 年 10 月 5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增列其妻○○○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所初審後以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211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39,367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全戶不動產 7,068,888 元，超過規定標準 500 萬元，乃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195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並自 95 年 10 月 5 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所溢領之少年生活補助 1,000 元、訴願人長子及次子所享領之就學生活補助亦自 95 年 11 月起停止補助。上開函於 95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

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類別／殘障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         |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視實際有無工作 |
|         |         |         |         |         |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妻兄申報訴願人子女 3 人為納稅扶養人，訴願人並未知悉，訴願人負擔 3 名子女之生活費與學費實已困頓，加上負債之情況，若予停發補助，將何以為繼。況訴願人妻○○○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中度），憑藉訴願人之雙手，如何可能幫助妻兄家之經濟，後也與妻舅商量（詢問），他也願意補稅，使訴願人得收回原有之資格，請顧及情、理、法，恢復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原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等共計 4 人，嗣經訴願人申請增列其妻為其戶內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配偶之長兄、長子、次子、長女共計 8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602,288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782,500 元，其不動產共計 1,384,788 元。

(二) 訴願人父親○○○（2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 95 年 1 月至 6 月領有退休俸 173,835 元，另利息所得 3 筆計 82,37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5,838 元。

(三) 訴願人母親○○○(2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配偶○○○(48 年○○月○○日生)，係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因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五) 訴願人妻兄○○○(40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035,609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13,996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2,10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772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54,456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5,392,6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 291,500 元，其不動產共計 5,684,100 元。

(六) 訴願人長子○○○(75 年○○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5,83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320 元。

(七) 訴願人次子○○○(77 年○○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八) 訴願人長女○○○(83 年○○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及存款投資，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8 人，94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14,93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9,367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另其全戶之不動產價值為 7,068,888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12 月 18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5 年 4 月 10 日北縣警人字第 0950045501 號函及 94 年稅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增列其妻○○○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申請，並自 95 年 10 月 5 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所溢領之少年生活補助 1,000 元、訴願人長子及次子所享領之就學生活補助亦自 95 年 11 月起停止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悉有關其妻兄申報其子女 3 人為納稅扶養人，並願補稅，請求恢復資格乙節。經查依上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示，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全戶不動產超過 95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又本件訴願人將其 3 名子女均列為本件低收入戶之應受輔導人口，復查訴願人妻兄○○○於 93 年度將訴願人 3 名子女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稅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訴願人妻兄○○○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內，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